

清末民初小学教授案是如何撰写的?

——对117份教授案的文本分析

杨来恩 黄 山

摘要 教案在中国课堂中的应用可以追溯到清末民初。基于对当时117份教授案样本的文本分析,本研究发现:(1)教授案在“教”的立场上促进教学走向专业化;(2)教授案更凸显教与学意义与价值的传递;(3)当时教授案中缺乏课时目标意识,“教教材”的现象普遍存在。

关键词 清末民初; 小学教授案; 文本分析

作者简介 杨来恩/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学系博士研究生 (上海 200062)

黄 山/华东师范大学课程与教学研究所博士研究生 (上海 200062)

清末学制形成时期,教案连同教授法一道被引进中国,时至今日已有百余年。学制的变革和欧美教学理论的引入,为清末民初时期的课堂教学变革带来了契机,促使教学活动变得更“专业”。教案作为教师专业实践的预设方案,表征着教师对课堂教与学的思考。^[1]教案文本的变迁史,也是课程与教学一步步走向专业化的历史。已有研究已经开始尝试基于教师撰写的教案文本,来思考课堂教学的专业化问题。由于教案文本历史资料难以获得,这类研究囿于对当代教案的文本分析。然而,教案在中国课堂中的应用,可以追溯至清末民初时期。作为使用教授案的起点,可以说,这一时期也是中国本土课堂教学专业化的起点。因此,对清末民初时期教授案文本的发掘和分析,能够为教案研究、课堂教学研究提供历史证据。

一、清末民初小学教授案数据来源及分析框架

本研究试图基于经验证据来考察清末民初时期教授案文本撰写的情形。此部分首先汇报本研究所选取的清末民初教授案样本的来源及分布情况;在已有关于教案研究基础上,并结合清末民初时期教授案运作的历史背景和教授案样本的实际情况,研究者尝试建构清末民初教授案文本的分析框架。